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扶沟县鸿鑫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扶沟县教育体育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供货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货物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摄像机	SONY AXP55	台	8	10600	84800
平板电脑	华为 M6 SCM-AL09 4+128+键盘	台	35	3799	132965
总金额（大写）	贰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				¥：217765 元

二、运输方式

甲方将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，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三、供货时间：3天。

四、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3天内，付清货款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1、甲方对货物提供1年内免费保修（人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除外）。

2、甲方维修响应时间原则上12小时内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合同解决。

七、此合同一式3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采购办留存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扶沟县鸿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行扶沟县支行

账号：249440104053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扶沟县教育体育局

开户行：中行扶沟县支行

账号：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19 年 12 月 3 日